

劍河縣志

(初稿)

尾 录

卷 杂

贵州省劍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K297.34^M

9-20

59

杂 录

目 录

一、旧志序、跋选	1
清·乾隆《清江志》序	1
清·乾隆《清江志》跋	2
民国《剑河县志》序	3
二、文 告	4
关于 ^禁 毁林开荒和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4
剑河县革命委员会关于保护森林的布告	6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的决定	8
关于造林用苗实行商品化的通告	14
关于加强林木市场管理的通告	15
关于加强蛇类资源管理的通告	16
关于颁发《剑河地区城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告	18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公告	21
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行建帐建制的通告	23
关于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告	25
关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布告	28

关于秋粮入库期间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29
关于加速普及我县初等教育和进行中等教育 结构改革的决定	30
三、修志文录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 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36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 暂行规定》	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事 机构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我省地方志编纂工作 的通知》	4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州地方志编 纂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0
四、论文资料选	53
“松党故”简介	53
“蚩尤”能否引作苗族族源	56
试论“三苗”与苗族的关系	60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76
五、本志资料来源	79

编纂始末 81

编纂机构及编纂人员名录 85

杂 录

一、 旧志序 跋选

清乾隆《清江志》序

天下无不可为之事，天下之人无不可与有为，而事其所事。人不以地限，地且以人灵也。古来荒陬僻壤，寂莫无声，暗淡无色，一经名公巨卿之创置，文人学士之品题，而桢柳含烟，梅桂宿雨，楼屋霞起，池圃云连，风雅之韵，名胜之蹟，与山日增辉，与水日流媚也。余在黔将十载，所至辄延揽都人士，观风问俗，课耕教读，至于诗文，则尤为见猎。戊申量移至清，下车后，采访风土物宜，军兵民苗各情形。其地，则自雍正七年始开辟者也。黔地自改土归流，皆成腹地，备载省志中，清江计日尚浅，地险而幅愆濶，苗杂而气习悍。

经圣天子武功文教，思威四记，各大吏承流宣化，及取此土者加意抚绥，休养生息，服教数十年。向之言类侏离者，今则渐通音问矣；向之行类禽兽者，今则渐通礼数矣；向之饮血茹毛者，今则水濡火化食稻甘肥矣；向之草衣卉服者，今则蚕生棉植纺布织矣；向之佩刀负弩贾路抽江者，今则荷锄扶犁力役供赋矣；向之

梯構丁巢居穴处者，今则雉堞千门鱼鳞万瓦矣。水陆路开，商贩踵至，竟已成一都会。各屯堡差操外，负来横经，四方流寓入籍者，衣食足而诗书文武孝廉入庠食饩者继起。邇来苗裔竟有通经应试，如内地之种家者，夙会黉黉日上矣。至于志书，黔疆旧治，亦多缺如。然而大小内外史，古皆有掌，重版图，备纪载也。

国家疆域式廓，薄海内外，罔不率俾，西陲底定。后命臣工重修一统志。曾奉部牒咨查各省部邑志书，采风型俗，敦典明礼，备一代之掌故也。清虽僻处，而层巒叠嶂，数九子而祖三公；清湍悬流，汇入城而濯五色。其父老驯良，其子弟秀慧，其苗民劲顺，而负忠獨前，此埋没于溪烟雨雨中耳。余故为搜羅而标摘之，将一开其生面焉。李吉甫《元和志》人谓可执此以为：“治学者，在天下则志天下，在一方则志一方”。其谓是與？

賜进士出身特授贵州镇远府分驻清江理苗清军通判加五级录十次胡章撰并书。

乾隆伍拾伍年岁次庚戌孟冬之吉。

清乾隆《清江志》跋

黔省志书，虽内地亦不多有，至于新疆则绝无之。戊申夏，理斋夫子陞任清江，甫月余，即奉调入閩，揭晓後，复兼篆古州两地事宜。相隔三百余里，往来奔驰，卒无滯事。虽公务旁午，而时注

意人士。多施下紼，假以色笑，优以礼仪，盖从前所未有也。清之士，向所未敢冒昧。以前者，至是皆翕然趋赴，思就正于有道。凡以诗文谒者，当即接见，面加校阅，俾各得其意以去。己酉修义学於城之南隅，为训蒙地，建大书院、文昌祠於东关，庚戌落成。招集生徒，命兴邦主讲席。秋，抄创修《清江志》书，复命为管记，每日部署公允，数纸悉落，如夙搆勤。而且，敏阅三月余，书成。虽地系新辟，历年未久，采辑无多，而纲举目张，体裁宏备。乃知地无分於中外，而夙会之开有时焉。有治人而治之法，无不举矣。

嵒

乾隆五十五年岁次庚戌季冬月 门生胡兴邦 谨跋

民国《剑河县志》序

古者，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县有县志，盖所以记载地方之疆域沿革。治乱兴衰与夫风俗习惯、古蹟、人物以为他日因革损益之资，意之善也。我剑河自逊，清雍正七年开辟，迄今二百有余年，纵横二百里，长河如虹贯。负山带河，地势雄胜，气候温和，物产丰饶，民俗俭朴，刻苦耐劳，敦诗说礼，代不乏人。捍国卫乡，济济多士。惜乎重山万叠，交通梗阻，世外桃源，鲜有人知。乾隆庚戌通判胡章原有《清江志》之编纂，嗣以地方多故，未遑续修。鼎革以还，前知事胡吉卿复从事修纂，旋又解组，无人竟事，所有底稿

随之损失。三十一年秋，前县长彭晓甫复组会编纂，不意是年冬黔东事变，断简残篇悉被匪损。翌年春，略拜命于危难，来守兹土。时衡县境，十室九破，瘡痍满目，愁乌如桮。用是军事政治同时並进，未三月而大乱教平。爰与地方人士谋休养生息之方，祇以故老寥落，文献无征。乃召集地方人士，组织县志馆，限期编纂，以为施政之张本。计自本年九月起，迄十二月底止，赖馆中同仁聿勉将事，地方士紳热心赞助，得以完成。惟时间匆促，采访难周，才财两缺，诸多简陋，深以为憾。古人有言：“其始也简，其终也陋”。欲求完备，尚冀后之君子续修正焉。民国三十三年季冬月平越阮略序于剑河陋轩。

二、文 告

关于严禁毁林开荒和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的 通 知

(56)剑林字第034号

各区公所、各乡(镇)人民委员会：

一、奉省人民委员会本年6月6日(56)省农林水办字第319号文件指示：毁林开荒和滥砍滥伐都是与农民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不相符合的，也是与护林和造林的政策相违背的。凡是林地及不宜于开荒的陡坡，都必须坚决禁止开垦，对于已垦的荒地，要采取措施逐步改为梯田梯土，或者停耕还林，以避免水土流失。

二、根据上述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希各区、乡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1、我县属于林区，森林面积极广。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但是，由于以往我们对这一工作重视不够和抓得不紧，所以滥砍滥伐和毁林开垦的现象十分严重。例如南哨区的太拥乡和九仪乡，在1955年秋种时，群众大量进行毁林开垦（即砍大森林做火焰土），结果毁坏了不计其数的杉木、松树、茶树、青杠等贵重木材。这种严重的毁林现象，不仅发生在上述两乡，其他的区、乡（镇）也有不同程度发生。

2、根据历年来的情况表明，每年春、秋时间已经成为农民毁林开垦的季节，有的农民为了完成春播和秋播任务而采取毁林开垦。必须指出：秋种季节即将到来，如果我们稍有疏忽，不采取积极的措施，便会造成严重的毁林开垦和陡坡开荒现象。因此，特通知各区、乡及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对30度以上的陡坡应停止开荒，以避免水土流失。

3、我县面积虽然广大，但实际耕地面积确很少，每人平均才有600市斤的常年产量，部份地区（如久仰大乡）每人平均仅3百多市斤的常年产量。这些地区的群众，一向有砍火焰土的习惯。我们认为，为了保护森林，不管任何地区均严禁毁林开垦和陡坡开荒。这种杀鸡取蛋的作法于国于民均有害无益的。农业增产的途径应该是大力抓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复种面积，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耕地面积，提倡精耕细作。对那些人多田少的乡、社应合理地组织他们搞各式各样的副业，这才是增加社员收入的有效

措施。

4、目前正是山林火灾易于发生的季节、各区、乡（镇）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今年秋冬的山林火灾控制于最低限度。为此，各区、乡（镇）政府，必须大力向群众宣传“护林者奖、毁林者罚”的护林防火政策。各地应以生产队为单位，根据该队田土所分布的区域（即划定的耕作区），将该队所辖区内的荒山、荒地及森林划给他们去管理。如有山林火灾和毁林开垦的现象发生，由他们负责追究。除此以外、各区、乡（镇）政府应根据我会本年4月18日以会林字第15号的通知处理毁林开荒事宜。

5、希各区、乡（镇）接此通知后，迅速研究贯彻执行，若以后再有毁林开垦和山林火灾的严重现象发生，得逐级追查责任，分别给予行政的和刑事的处分。

剑河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9月27日

剑河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保护森林的布告

森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源，又是农业生产的一种保障。积极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支援社会主义

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做好对森林的保护、制止对山林的破坏，特发出如下布告：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发（67）305号《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和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等林业政策、法令，积极做好护林宣传工作，切实加强山林保护管理，搞好封山育林，坚决同一切破坏森林行为作斗争。

二、县、区、社、队都要普遍建立和健全护林组织和护林制度，严禁乱砍滥伐，严禁放火烧山，严禁盗窃树木，严禁木材自由交易；不准毁林开荒，不准毁林搞副业，违者，要及时追究，查明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教育或处分，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惩。

三、切实做好林权管理。属于国有林，应由国家管理，国家已明确社、队代管的，仍由社、队代管。属于集体林，仍按“四固定”已固定的林权管理。国家和集体的林权，绝对不容侵犯，不准将国有山林划归集体，不准将集体山林划归个人（按人民公社六十条规定划给社员的自留树不在此例）。

四、认真贯彻落实毛主席“绿化祖国”和“实行大地园林化”的伟大号召，各级革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社、队荒山荒地和边伐边植树的规划。要贯彻执行“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缺一不可，要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切实做好林、粮兼作，确保水土不流失。

全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在党的“九大”团结、胜利路线指引下，打一场保护森林的人民战争，坚决同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作斗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护森林资源，为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

1972年9月25日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
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

剑党发(1987)30号

各区(镇)、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
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
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发(1987)20号文件。

中发(1987)20号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工
作的一个重要文件。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它，对于加强我县森林资
源的管理，制止乱砍滥伐，理顺林区经济关系将会发挥重大的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要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提高全县干部群众
执行(87)20号文件和《森林法》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要深入
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正确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关系，决不搞“有水快流”，用
破坏森林资源的办法致富翻番。必须看到我县森林资源增长失调采
伐失控的严重趋势。在贯彻执行中，一定要做到态度坚决，工作积

积极，步子稳妥。

二、依法制林，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歪风。

前段我县狠刹乱砍滥伐，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分子的斗争，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刹风不彻底，仍有乱砍滥伐现象发生，对此，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20号文件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毁林犯罪分子的斗争，各级各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重从快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分子。当前打击的重点：一是哄抢盗伐和借口土地山林纠纷砍伐国有林、集体林的犯罪分子；二是盗伐滥伐林木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和团伙；三是使用暴力威胁，伤害和报复打击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护林人员的犯罪分子；四是支持参与包庇怂恿或煽动群众盗伐滥伐林木及玩忽职守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领导、干部；五是在贯彻中央（87）20号文件过程中顶风作案的犯罪分子。要选择一批大案要案，特别是于部破坏森林的案件和倒卖伪造采伐证，运输证的案件，大张旗鼓地公开处理，以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干部群众。

三、严格执行年林木限额采伐计划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7）35号文件，年林木采伐限额不准突破；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开口子、乱批条子。对违背采伐证所规定的采伐地点、数量、树种、方式的林木，均以滥伐林木论处，并要追究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林政管理人员和当事人的责任。

农村烧柴和建房，消耗林木资源很大。凡交通方便的地方（机

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要尽快改烧柴为烧煤;对交通条件差的地方(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农村)要积极推广节柴灶和沼气;对以木柴为燃料的砖瓦厂、十一月以前要改烧柴为烧煤,或改为烧枝丫柴、毛草,逾期不改的,林业、工商部门按所耗木材给予1~3倍罚款,并责令其停办。

村民建房要有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乡为单位,在正常情况下,每年控制在2%以内,不得突破。经乡政府批准村民建房木材指标,在民用材指标中解决。要有计划地推广砖木结构的住房,不允许卖旧木房起新木房。

民用材包括村民建房,乡、村办公公益事业、修各种畜禽圈和烧木炭等。实行民用采伐证。采伐证由县林业局印制,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林业部门核实发放。民用材指标不准转为商品材指标。

四、整顿木材流通渠道

木材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和收购。卖旧房料改建砖房和办公公益事业需要出售的木材,一律由林工商代销,私人一律不准经营木材。铅笔用材、胶合板用材和其它特殊用材,需进山收购的,须经州林业局批准,按县林业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树种、材种限额收购,要有林政检尺员检尺打印开具检尺码单。其它木材加工厂和区乡(镇)基建用材一律向林业部门提材,县城的基建用材,由需材单位按其数量、质量和规格交给县确定的木材加工厂加工供应。基建用的脚手架、支撑木材亦由林业部门组织供应,否则财政、金融部门不予拨款。木材加工厂和乡镇企业要充分利用采伐剩余物,

造林更新的小杂材进行加工。对于利用剩余物和小杂材生产的成品、半成品，林业部门要积极协助疏通流通渠道。要加强木材市场管理，禁止无采伐证的木材上市交易，无论上市的木材一律予以没收；有证上市木材要到工商部门指定的地点（在市场内）进行出售，并服从市场管理。

木材实行林业部门一家收购后，林业部门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切实改进经营作风，主动上门方便林农，方便用户，反对官商作风，做到优质服务。木材收购点要设在便于运输，方便群众的地方，明码标价，随到随收，及时付款，不允许压等压价，严禁索贿受贿，要回扣、欺骗群众，要切实保护林农的利益，违者从严惩处。

五、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林业“三定”已确定的山林权，自留山和现有管林护林责任制，要长期稳定不变。责任山、代管山林权归集体。管护增产、增值部分按原鉴定合同分成。但砍伐须经村民小组集体讨论同意，申请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集体的林木不准再分到户，已分到户代管的，要稳定不变，做好管护责任制的完善工作，并积极引导，逐步走向折股联营，坚决防止新的乱砍滥伐发生。要以村或组为单位组织专人统一护林，同时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办法，尽快实现联合采伐，联合更新造林。今后要以组为单位发放采伐证，按采伐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不准按户平均分配采伐指标和发放采伐证。

国有林（包括国营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的山场林木，不得蚕食、

侵占；已被侵占的，要坚决予以清退，现山场界线不清有争执的地方，要由区（镇）、乡（镇）、山林土地纠纷办会同土地管理局及时划定清楚。国有林（包括国营林场、乡办林场）采伐时，须经林业部门进行规划、设计，经批准后方能组织采伐，并组织专业队伍造林、护林，签定好承包合同。

六、确定国营森工企业上交所得税的基数

国营森工企业上交所得税，由县财政局、林业局根据中央（87）20号文件精神，以一九八六年利润为基数，剔除超量采伐、挖库存、平转议等不正常因素，确定合理包干基数。增收部分80%用于造林、育林，20%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不得挪用。

七、执行林价制度

1986年省委、省政府25号文件明确规定，“实行林价制度”，我县已执行收购价的90%在收购时直接付给林农，10%由林业局代扣，待造林或封山育林后返还给林农。这与中央（87）20号文件规定的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是一致的。各区、乡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林业部门在收购价中代扣的10%其资金所有权归林农，由林业部门开具收款单据给林农，待林农造林或封山育林后凭区林业站的《造林、封山育林验收单》到林业站领取本金和利息。

满三年未造林和封山育林的，县林业局有权将代扣的资金用于造林发展后备森林资源。

八、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必须采取群封、群护、群防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制定乡规民